**2025年-2027年健跳镇集镇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综合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5-GK049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代理人 | ： | 台州明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29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3333)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6](#_Toc4659)

[第四章 评标 25](#_Toc2880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_Toc184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538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2027年健跳镇集镇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综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5-GK049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健跳镇集镇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综合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7093508

最高限价（元）：63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2027年健跳镇集镇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9350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6）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逾期发送将被拒收。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8）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三门县健跳镇望海路4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伟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629698

项目质疑联系人：郑卫兵

联系电话：0576-89305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明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67号2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18599

质疑联系人：谢银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33185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

台州明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1. **供应商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至9:3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9:3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6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8 |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9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集镇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综合服务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0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3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5 | 补充条款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4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 16 | 其他 | 中标单位确保合同签订之日后7日内作业车辆、设备及人员到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备相关车辆人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中标方必须按照作业规范标准执行，服从管理部门的各项考核及检查并积极配合各项临时性任务。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48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资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资信响应及其他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5）

2)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6）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4)项目实施设备一览表（附件8）

5)证书一览表（附件9）

6)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0）

7)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1）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2）

2)技术方案；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商务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前期勘测费、调研费、评审费、后期服务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因服务期内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而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的投标总价中。
3.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九、其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1. **招标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
2. 健跳、六敖两个集镇区的道路保洁，包括各主道路及人行道、停车位、绿化带、停车场等及集镇范围内小广告清理。
3. 全镇范围内农村生活垃圾（含大件垃圾）清理。
4. 下沙塘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管理、机器维护维修。
5. 健跳、六敖两个集镇区公共厕所的保洁。
6. 下沙塘、岙口塘、大沙湾3个工业园区道路垃圾清运、六敖下街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场地维护。

|  |  |  |  |
| --- | --- | --- | --- |
| **健跳镇-街道** | | | |
| 序号 | 路名 |  | 面积（平方米） |
| 1 | 滨江路（包含大坝坝面和店铺顶层观景平台，从健跳老人渡码头到海安委门口） | 路面 | 23188 |
| 人行道 | 2017 |
| 2 | 琴江路（小海鲜码头至峧头村琴江路404号民房处） | 路面 | 16655 |
| 人行道 | 9921 |
| 3 | 望海路（老小学至西山路往西150米转弯镇污水处理厂门口） | 路面 | 10325 |
| 人行道 | 10110 |
| 4 | 文教路（琴江路交接处至秀山水泥厂区门口，包含立交桥下的水沟垃圾清理和清淤） | 路面 | 22802 |
| 人行道 | 9779 |
| 5 | 西山路（车站至望海路交接处） | 路面 | 3504 |
| 人行道 | 3915 |
| 6 | 健阳路（海事码头至镇文化活动中心） | 路面 | 26929 |
| 人行道 | 11988 |
| 7 | 工人路（水务公司至琴江路交接处） | 路面 | 1681 |
| 党员活动中心 | 605 |
| 8 | 双凤街（包含支路） | 路面 | 4280 |
| 9 | 北兴路（琴江路交汇处到G228国道上坡路口） | 路面 | 5726 |
| 10 | 健康路 | 路面 | 4706 |
| 人行道 | 2471 |
| 11 | 下沙路（下沙塘工业园区道路，包括支路向东200米，全部园区环山主路和大坝路面到闸门位置，包括路两边的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 | 路面 | 21029 |
| 12 | 琴江大道（包含园中路支路，园东路1号到红绿灯路口） | 路面 | 49011 |
| 人行道 | 5410 |
| 13 | 健跳游园 | 路面 | 371 |
| 绿化带 | 1019 |
| 14 | 大孚幼儿园门口道路（大孚幼儿园道路与北兴路接口处） | 路面 | 1278 |
| 15 | 琴江公园 | 环公园步行道 | 6009 |
| 停车场 | 3330 |
| 球场 | 2279 |
| 公厕二座 | 214 |
| 健跳镇六敖片-街道 | | | |
| 1 | 永丰村路口红绿灯至六敖中学门口 | 路面 | 11205 |
| 人行道 | 5308 |
| 2 | 十八庄桥头至刘墩村口红绿灯 | 路面 | 33828 |
| 人行道 | 7801 |
| 3 | 六敖派出所至G228红绿灯交接处 | 机动车道 | 11056 |
| 非机动车道 | 4376 |
| 人行道 | 6454 |
| 4 | 农场三角坦至前墩村口 | 路面 | 11567 |
| 人行道 | 3971 |
| 5 | 大沙湾园区道路 | 路面 | 5591 |
| 6 | 核电G228红绿灯交接处至刘大线交接处 | 路 面 | 7214 |
| 花坛 | 254 |

1. **服务标准**
2. 中标单位确保合同签订之日后7日内作业车辆、设备及人员到位。车辆要求：清洗扫地车(核定载质量1400KG及以上)1辆及以上、洒水车(8000L)1辆及以上、轻型自卸货车2辆及以上、铲车2辆及以上、压缩式垃圾车2辆及以上，小型翻斗车2辆及以上；**服务团队人员至少44人以上**。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备相关车辆人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中标方必须按照作业规范标准执行，服从管理部门的各项考核及检查并积极配合各项临时性任务。
3. **道路保洁**

对集镇道路的地面（含人行道）、树穴、墙跟未硬化空地的垃圾、废弃物及绿化带垃圾清扫、清捡；沿街垃圾桶、果壳箱常态化人工清洗；沿街生活垃圾圾清运工作、沿街牛皮癣小广告清除。

1. 对集镇道路实行8小时工作制。8小时：早上6:00—8:00完成头遍清扫，上午8:00—10:00进行巡回保洁，下午12:00—14:00完成第二遍清扫，14:00—16:00进行全面巡回保洁；

B、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相结合方式,车道必须实行机扫。具体作业频次按业主方要求进行执行。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

C、中标保洁公司在保洁时段必须配备一名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全面工作。

D、道路人行道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向外延伸3米。路面清扫做到无遗留垃圾，无积泥，无窖井眼堵塞.人行道做到，无明显泥沙积沉、树圈内无垃圾及杂草杂物，严禁垃圾倒入绿化带内,不得把垃圾反扫到绿地及窨井内，道路路面无积泥（沙石），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晴天无积水，雨停后路面污水及时清扫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E、道路边果壳箱、垃圾房(桶)清运保洁，沿街袋装垃圾收运；果壳箱、垃圾桶定期常态化清洗，确保垃圾桶、果壳箱外观整洁、无积尘、无污迹，垃圾桶桶盖复原无歪斜倾倒现象，外观无残标。

F、道路附属绿化带（含花坛）保洁，及时制止偷倒乱倒行为，及时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里弄小巷视线范围内不能有白色污染物（包括空地、水沟内白色污染物的清理），不形成任何卫生死角。

G、垃圾清运：对集镇道路的果壳箱、垃圾桶的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进行清运或直运，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禁止将垃圾等扫入窨井。直运、转运作业过程中严禁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H、配置专门车辆和人员进行垃圾收集和日常垃圾清运。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当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I、道路清扫作业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反光环卫标志服，并按统一格式佩带工作证，作业人员都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严禁酒后作业，作业时面向来车方向。

J、严格执行道路洒水降尘、路面冲洗（全路段）管理指标，发现工地施工污染道路时除及时汇报外第一时间积极参与清理。

K、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确保车辆整洁，设施完好，密闭运输，如有破损及时修复。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L、接到承包地块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及社会舆论的监督。

M、各类创建工作、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N、公司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安排办公场地及作业用车专门停放场地，能保证公司所有作业车辆停放及清洗的要求。

O、公司在本服务区域的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应保持完好作业状态，购置时间要求在2016年1月1日以后。

P、承包方必须按要求配备实际使用于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作业车辆设备，承包方必须按照管理作业标准进行配置人员，严格按规范执行，如有新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Q、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法定假日加班工资、夏季高温补贴。不得随意苛扣、拖延、漏发。

R、规范管理：保洁单位要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各级领导的检查。

S、承包方必须明确设立道路清扫人员、绿化带捡拾人员、果壳箱清洗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等专项责任职责。

T、鼓励使用本地区的失地或下岗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U、作业单位必须按指定的取水口取水用于环卫作业。

V、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和车辆按照《三门县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三门县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按规定配置统一工作服，作业车辆统一标识标牌，安装GPS及其他监控设备。

1. **垃圾分类工作**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将其他垃圾和易腐垃圾分开收集和清运，根据镇政府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

1. **清运目的地：**

对全镇所有行政村的农村生活垃圾以及全镇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包含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不得混合运输，要做到分类运输。其中:健跳港以南范围的农村生活垃圾及大件垃圾直接清运至浦坝港三门康恒绿能再生能源公司处理，健跳港以北范围内的垃圾，根据实际可清运至下沙塘垃圾压缩中转站或浦坝港三门康恒绿能再生能源公司，特殊情况的垃圾运输由业主指定清运目的地。承包期内，如遇下沙塘压缩站故障，应正常清理垃圾并运送至三门康恒绿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清运目的地有调整，合同金额不变。

1. **其他要求:**

1.如有合同中规定的正常保洁工作无法履约，由业主方自行清理的，成本费用双倍从保洁款中扣除。

2.中标单位应每年免费提供不超过15次由甲方指定区域的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单次成本不超过2000元。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项目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要根据项目内容要求、项目特点和企业自身条件确定报价。其报价应包括相关的一切费税的总报价，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居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油耗费、折旧费、修理费、工器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任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为先作业后支付，由招标人根据前一个月度的考核结果在下月的15日前凭税务发票支付前一个月度的承包经费，最后一个月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15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
3. 供应商按每月的考核结果向招标人结算，招标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4. 招标人每日根据《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细则》（见附件）进行考核，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招标人将会不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对《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细则》进行调整。**
5. 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6. **合同履约期限：**2年。
7. **履约保证金：/**
8. **项目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安全责任：**成交人外业调查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0.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附件：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细则**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 （一）台帐资料管理 | | 1、保洁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有书面材料和签字记录 | 1、未教育或记录的少1人扣0.5分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1分 |
| （二）道路保洁 | 道路保洁质量 | 3、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3、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1分。 |
| 4、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 |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未全路段普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 |
| 5、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无垃圾、杂物。 | 5、路面垃圾（杂物）＜0.5㎡的每处扣0.5分，＜2㎡的每处扣1分,≥2㎡的每处扣2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4分。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5分，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烟蒂每个扣0.05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1分，＜10米的每处扣2分，＜20米的每处扣2.5分，≥20米的每处扣3分。道路晴天积水＜3㎡的每处扣3分，≥3㎡的每处扣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2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5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 |
| 6、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6、道路绿地内垃圾(杂物)＜0.5㎡的每处扣0.5分，＜2㎡的每处扣1分,≥2㎡的每处扣2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3分。烟蒂每个扣0.05分。 |
| 7、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道路侧石、道路标志线见本色，无污渍。 | 7、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的每处扣1分，≥1㎡的每处扣2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3分。 |
| 8、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8、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迹＜1 M²的每处扣0.2分，≥1 M²的每处扣0.3分。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0.2分。 |
| 9、道路两侧建筑工地出入口前路面（或空地）清洁。 | 9、道路两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有乱涂写招贴的每处扣1分；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的每处扣1分，≥1㎡的每处扣2分。 |
| 10、垃圾桶不乱堆乱放，果壳箱、垃圾桶无积存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箱（桶、房）外无暴露垃圾。 | 10、垃圾桶乱堆放，每个扣0.5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0.5分，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每处扣1分；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1分。 |
| 11、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直运车辆除外）统一环卫标志标识，轮毂刷白。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吸粪车无沿途滴漏污水问题。 | 11、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的，每辆车扣1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扣1分，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 |
| 12、道路清扫（含机扫）时不扬尘。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河道、绿地；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垃圾接驳时垃圾分类存放处置，不得混装混运；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 | 12、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0.5分；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0.5分。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0.3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5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的，每发生1次扣1分；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 13、洒水作业规范，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清洗（含油污、积泥、交通隔离墩清洗）作业，冰冻天气禁止洒水、清洗（含油污、积泥、交通隔离墩清洗）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取水规范，无违规取水、取电现象。 | 13、凌晨普扫前未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0.5分，通过GPS监控系统核查或市民投诉交通高峰时期安排洒水、清洗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0.5分；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每车次扣0.5分。洒水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0.5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1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2分。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现象，每发生1次扣1分。 |
| （二）道路保洁 | 现场作业规范 | 14、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清洗道路时高压冲洗车速度保持在5km/h-10km/h。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保洁车、电动高压清洗车，小型电动或燃油扫路车行驶速度≤20km/h。 | 14、扫路车清扫时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未开启警示灯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未喷水压尘的，每发生1次，扣1分。高压冲洗车作业时速度超过10km/h的，每发生1次，扣1分。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保洁车、电动高压清洗车，小型电动或燃油扫路车行驶速度超过20km/h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15、环卫工人统一配置捡拾垃圾的手动钳、畚斗等作业工具，作业工具按规定放置。 | 15、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1分；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的，每次扣1分。 |
| 16、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景观道路除外）。 | 16、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2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及时转运处理树叶的每次扣1分。景观道路雨天未及时清理转运的每条道路扣1分。 |
| 17、环卫工人应穿着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工作帽。着装要整齐、整洁。环卫工人服只限于在工作时间或因工作需要时穿着，衣服整洁，不破旧，无污渍。 | 17、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每人次扣0.5分。 |
| 18、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特殊情况除外）。不准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不得成群闲聊，聚众打牌休闲。 | 18、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聚众打牌的，每人次扣1分。 |
| 19、环卫工人进行保洁作业时要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要实行顺行作业，不准横穿马路，不准逆向行驶，不准乱闯交通信号灯，不准攀爬隔离护栏。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严禁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不准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要减速慢行，礼让行人； | 19、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的每人次扣2分；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的每人次扣2分;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人，每人次扣3分。 |
| 机械化作业落实情况 | 20、道路每日首次普扫采取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方式。清洗频次符合规定. 对不能实施大型机械化作业的道路施行小型机械化作业，并进行备案，提出实施计划，按照城区实施计划进行考核。 | 20、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少1次，扣1分，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1分；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每发生1次，扣1分。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未提前上报调整后作业计划的，按原计划检查考核。 |
| （三）农村垃圾清运 |  | 21、农村垃圾池日产日清（健跳港以南范围的农村生活垃圾及大件垃圾直接清运至浦坝港三门康恒绿能再生能源公司处理）。 | 每次村里反馈或者现场督查发现垃圾池满未清理扣2分，隔日未清理扣4分，以此类推翻倍扣分。 |
|  | 22、垃圾池不得出现焚烧现象。 | 清运人员焚烧垃圾扣20分。 |
|  | 23、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 | 清运垃圾过程沿途如有垃圾洒落，每次洒落扣2分。 |
|  | 24、大件垃圾清运。 | 马路沿线如有大件垃圾堆积，24小时未清理每次扣2分，隔日翻倍扣分。 |
|  | 25、清运垃圾损坏农村垃圾池需及时维修。 | 超出一周时间未维修每天累计扣2分。 |
|  | 26.下沙塘压缩站运行。  夏令时5月-9月 6：00-16：00  其他：6：30-16：30 | 1.未正常开门运行的每次扣2分  2.场地垃圾堆积未及时打包压缩每天每次扣3分  3.将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混合在生活垃圾里一起打包的每次扣3分 |

考核扣款标准

1. 采购人每日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2. 考核处罚按月计算，在作业经费划拨时一并兑现；
3. 每月考核扣分达到10分及以下的，每分扣100元。
4. 每月考核扣款达到20分及以下的，每分扣200元。
5. 每月考核扣分超过20分（不含）的，每分扣300元。
6.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人员，每月保洁经费根据考核部门统计结果进行拨付，并扣除当月各保洁区域内的作业质量考核结果相对应的金额。
7. 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环卫监管部门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承包单位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没有按相关规定完成任务的，每次扣500元至1000元。
8.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供应商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信用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特定资格要求 | 以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025年-2027年健跳镇集镇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综合服务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详细的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 资信部分（20分） | | |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的服务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须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2分 |
| 2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0.5分，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3分。  **备注：1、上述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或一些影响评分的重要内容缺失或不够明确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0-3分 |
| 3 | 企业荣誉 |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与环卫作业有关的荣誉情况计分，提供一份地市级及以上环卫有关荣誉的得2分，提供一份县(区)级环卫有关荣誉的得1分；县(区)级以下不得分，最高得2分，该项仅以最高荣誉进行打分。  2、投标人具有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4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病媒生物消杀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环卫企业资格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4、车辆要求：清洗扫地车(核定载质量1400KG及以上)1辆及以上、洒水车(8000L)1辆及以上、轻型自卸货车2辆及以上、铲车2辆及以上、压缩式垃圾车2辆及以上，小型翻斗车2辆及以上；每缺失1种类别的车辆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5 | 项目团队实力 | 1、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本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备三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证书的得1分；  3、具有垃圾分类督导员证书的得1分；  4、具有垃圾分类讲师证书的得1分；  5、具有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监制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员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企业的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6分 |
| 技术方案（60分） | | | |
| 6 | 保洁管理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清运，小广告清理覆盖等进行现场勘察及重难点，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理解程度以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整体完整、可行性强的6-4.0分，整体基本完整、可行的得3.9-2.0分，整体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9-0分。 | 0-6分 |
| 7 |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实施方案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目标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6-4.0分，方案目标基本明确，具有部分可操作性的3.9-2.0分，方案目标未明确，可操作性较差的1.9-0分。 | 0-6分 |
| 8 |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化保洁作业(包括洒水、冲洗、机扫、抑尘等机械化作业)实施方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目标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6-4.0分，方案目标基本明确，具有部分可操作性的3.9-2.0分，方案目标未明确，可操作性较差的1.9-0分。 | 0-6分 |
| 9 |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项目小广告(牛皮癣)实施方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目标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6-4.0分，方案目标基本明确，具有部分可操作性的3.9-2.0分，方案目标未明确，可操作性较差的1.9-0分。 | 0-6分 |
| 10 |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设施(垃圾桶、果壳箱等)清洗实施方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目标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6-4.0分，方案目标基本明确，具有部分可操作性的3.9-2.0分，方案目标未明确，可操作性较差的1.9-0分。 | 0-6分 |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具备人员GPS实时定位、车辆设备GPS实时定位的实施监控智慧监管平台并能制定满足当前项目实际使用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整体完整、可行性强的4-2.7分，整体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6-1.3 分，整体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2-0分。 | 0-4分 |
| 11 |
| 12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机具配置计划，同时根据本项目制定各种作业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考核办法，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整体完整、可行性强的4-2.7分，整体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6-1.3分，整体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2-0分。 | 0-4分 |
| 13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人员配置计划，(须考虑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针对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整体完整、可行性强的4-2.7分，整体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6-1.3分，整体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2-0分。 | 0-4分 |
| 14 | 应急预案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针对重大节假日、迎检 活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等应急预案的响应及处理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高效进行综合打分。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有重点的保障区域，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书及安排应急保障专项经费、落实有关机械车辆。以上根据描述措施方案可行性打分。  方案整体完整、可行性强的6-4.0分，整体基本完整、可行的得3.9-2.0分，整体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9-0分。 | 0-6分 |
| 15 | 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 |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整体完整、可行性强的6-4.0分，整体基本完整、可行的得3.9-2.0分，整体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9-0分。 | 0-6分 |
| 16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科学，符合本项目需求，制定安全文明作业和劳动保护措施，包括安全组织、安全教育交底、安全培训、安全措施、文明作业规范、职业道德教育、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制度等。  方案整体完整、可行性强的6-4.0分，整体基本完整、可行的得3.9-2.0分，整体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9-0分。 | 0-6分 |
| 商务报价（20分） | | | |
| 17 | 商务报价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0分 |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服务类**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2. 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更正补充文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人投标文件。
7.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甲乙双方责任**
2. **甲方责任条款**
3. 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综合服务进行审定确认；
4. 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
5. 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6. **乙方责任条款**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保证作业中符合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前作业现场应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再次进行作业，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9. 若乙方不按相关的要求进行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双方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11. **综合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

综合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相关规定及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1. **履约保证金：/。**
2. **转包或分包**
3.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期**
7. 服务期 2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8. **合同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9. 履行方式：
10. 履行地点：
11.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作业后支付，由招标人根据前一个月度的考核结果在下月的15日前凭税务发票支付前一个月度的承包经费，最后一个月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15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

（2）乙方按每月的考核结果向甲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3）甲方每月按《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细则》（详见附件）作出的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甲方将会不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对《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细则》进行调整。

（4）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4. 赔偿处理；
5. 解除合同。
6.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违约责任**
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3. 考核不合格的；
1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15.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9.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二）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生效及其它**
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细则**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 （一）  台帐资料管理 | | 1、保洁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有书面材料和签字记录 | 1、未教育或记录的少1人扣0.5分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1分 |
| （二）  道  路  保  洁 | 道路保洁质量 | 3、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3、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1分。 |
| 4、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 |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未全路段普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 |
| 5、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无垃圾、杂物。 | 5、路面垃圾（杂物）＜0.5㎡的每处扣0.5分，＜2㎡的每处扣1分,≥2㎡的每处扣2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4分。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5分，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烟蒂每个扣0.05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1分，＜10米的每处扣2分，＜20米的每处扣2.5分，≥20米的每处扣3分。道路晴天积水＜3㎡的每处扣3分，≥3㎡的每处扣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2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5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 |
| 6、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6、道路绿地内垃圾(杂物)＜0.5㎡的每处扣0.5分，＜2㎡的每处扣1分,≥2㎡的每处扣2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3分。烟蒂每个扣0.05分。 |
| 7、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道路侧石、道路标志线见本色，无污渍。 | 7、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的每处扣1分，≥1㎡的每处扣2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3分。 |
| 8、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8、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迹＜1 M²的每处扣0.2分，≥1 M²的每处扣0.3分。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0.2分。 |
| 9、道路两侧建筑工地出入口前路面（或空地）清洁。 | 9、道路两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有乱涂写招贴的每处扣1分；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的每处扣1分，≥1㎡的每处扣2分。 |
|  |  | 10、垃圾桶不乱堆乱放，果壳箱、垃圾桶无积存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箱（桶、房）外无暴露垃圾。 | 10、垃圾桶乱堆放，每个扣0.5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0.5分，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每处扣1分；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1分。 |
|  | 11、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直运车辆除外）统一环卫标志标识，轮毂刷白。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吸粪车无沿途滴漏污水问题。 | 11、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的，每辆车扣1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扣1分，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 |
|  | 12、道路清扫（含机扫）时不扬尘。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河道、绿地；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垃圾接驳时垃圾分类存放处置，不得混装混运；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 | 12、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0.5分；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0.5分。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0.3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5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的，每发生1次扣1分；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  | 13、洒水作业规范，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清洗（含油污、积泥、交通隔离墩清洗）作业，冰冻天气禁止洒水、清洗（含油污、积泥、交通隔离墩清洗）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取水规范，无违规取水、取电现象。 | 13、凌晨普扫前未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0.5分，通过GPS监控系统核查或市民投诉交通高峰时期安排洒水、清洗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0.5分；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每车次扣0.5分。洒水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0.5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1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2分。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现象，每发生1次扣1分。 |
| （二）  道  路  保  洁 | 现场作业规范 | 14、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清洗道路时高压冲洗车速度保持在5km/h-10km/h。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保洁车、电动高压清洗车，小型电动或燃油扫路车行驶速度≤20km/h。 | 14、扫路车清扫时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未开启警示灯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未喷水压尘的，每发生1次，扣1分。高压冲洗车作业时速度超过10km/h的，每发生1次，扣1分。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保洁车、电动高压清洗车，小型电动或燃油扫路车行驶速度超过20km/h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 15、环卫工人统一配置捡拾垃圾的手动钳、畚斗等作业工具，作业工具按规定放置。 | 15、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1分；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的，每次扣1分。 |
| 16、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景观道路除外）。 | 16、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2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及时转运处理树叶的每次扣1分。景观道路雨天未及时清理转运的每条道路扣1分。 |
| 17、环卫工人应穿着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工作帽。着装要整齐、整洁。环卫工人服只限于在工作时间或因工作需要时穿着，衣服整洁，不破旧，无污渍。 | 17、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每人次扣0.5分。 |
| 18、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特殊情况除外）。不准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不得成群闲聊，聚众打牌休闲。 | 18、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聚众打牌的，每人次扣1分。 |
| 19、环卫工人进行保洁作业时要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要实行顺行作业，不准横穿马路，不准逆向行驶，不准乱闯交通信号灯，不准攀爬隔离护栏。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严禁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不准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要减速慢行，礼让行人； | 19、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的每人次扣2分；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的每人次扣2分;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人，每人次扣3分。 |
| 机械化作业落实情况 | 20、道路每日首次普扫采取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方式。清洗频次符合规定. 对不能实施大型机械化作业的道路施行小型机械化作业，并进行备案，提出实施计划，按照城区实施计划进行考核。 | 20、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少1次，扣1分，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1分；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每发生1次，扣1分。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未提前上报调整后作业计划的，按原计划检查考核。 |

考核扣款标准

1. 采购人每日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2. 考核处罚按月计算，在作业经费划拨时一并兑现；
3. 每月考核扣分达到10分及以下的，每分扣100元。
4. 每月考核扣款达到20分及以下的，每分扣200元。
5. 每月考核扣分超过20分（不含）的，每分扣300元。
6.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人员，每月保洁经费根据考核部门统计结果进行拨付，并扣除当月各保洁区域内的作业质量考核结果相对应的金额。
7. 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环卫监管部门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承包单位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没有按相关规定完成任务的，每次扣500元至1000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4-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与技术文件目录**

**(1)资信响应及其他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5）

2)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6）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4)项目实施设备一览表（附件8）

5)证书一览表（附件9）

6)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0）

7)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1）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2）

2)技术方案；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名称 |  | 股权结构（%）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责**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车辆须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一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3. 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 | 2年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相关的一切费税的总报价，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居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油耗费、折旧费、修理费、工器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任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2. 本项目因服务期内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而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的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保洁人员费用 |  |  |  |  |
| 2 | 清洗扫地车（核定载质量1400KG及以上） |  |  |  |  |
| 3 | 洒水车（8000L） |  |  |  |  |
| 4 | 轻型自卸货车 |  |  |  |  |
| 5 | 铲车 |  |  |  |  |
| 6 | 压缩式垃圾车 |  |  |  |  |
| 7 | 小型翻斗车 |  |  |  |  |
| 8 | 垃圾清运车人员费用 |  |  |  |  |
| 9 | 垃圾中转站设备日常维修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